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安全事故進展的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股份」)發生安全事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側吹爐放銅口突發噴濺，造成現場人員傷亡(「本次事故」)。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了《關於煙台牟平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8·3」較大灼燙事故調查報告的批覆》(魯政字[2025]38號)，相關內容如下：

一. 事故情況說明

1. 事故原因

事故調查組認定，本次事故發生的原因是工藝控制及風險辨識不到位、設備帶病運行、水套漏水後違規處置。

2. 事故性質

經事故調查組認定：本次事故是一起較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且企業存在瞞報、謊報情形。

二. 事故調查處理建議

1. 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熔煉車間副主任曲洪思，對本次事故發生負有責任。鑒於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議免予追究刑事責任。

2. 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人員(8人)：

(1) 林海，中共黨員，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經理助理兼熔煉車間主任。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0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王斐，中共黨員，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副經理兼綜合部部長。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1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 李旗，中共黨員，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經理。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1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4) 蔡金虎，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熔煉車間側吹爐生產班長。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2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劉志剛，中共黨員，恒邦股份冶煉一公司綜合部副部長。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6) 欒會光，中共黨員，恒邦股份總裁助理、安全總監。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7) 劉元輝，中共黨員，恒邦股份副總裁兼生產總監、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8) 狄紀忠，中共黨員，恒邦股份紀委書記，事發當天現場帶班負責人。因涉嫌重大責任事故罪，2024年8月17日被煙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審。建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 建議對恒邦股份的違法行為依法作出行政處罰；對恒邦股份董事長、總裁和常務副總裁等15人按管理權限給予組織處理或行政處罰。

三. 事故的整改措施

對於本次事故，本公司對此高度重視，本次事故為本公司上下敲響了警鐘，本公司深刻認識到安全生產工作的重要性與緊迫性。本公司將持續督促恒邦股份採取全面梳理安全制度、深入排查安全隱患、強化員工安全培訓、嚴格落實安全責任等整改措施，切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各項工作，努力為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和企業的穩定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